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837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破格給予勞工董事特殊優惠待遇，採取特殊考勤方式及參與主管人選之決定，涉違反公司管理規章，且允其支用公共關係費、出國考察等，出現貴族勞工享受特權之情事，卻不須承擔後果與責任，有違勞工董事制度之本意，影響一般員工之士氣及經營管理之品質，經濟部身為該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應依其職權督促該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然其監督卻軟弱乏力，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3年7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